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游鎮隆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03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下稱系爭本票)，惟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現實付款之提示，亦未就其於何時、何地、向何人如何提示等情為具體化說明，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相對人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將相對人之聲請駁回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01 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02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  
03 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經向抗告人提示系  
05 爭本票未獲付款，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  
06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及第11頁）。而本件係  
07 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為已  
08 足，是以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票  
09 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係屬有效，且系爭本票票  
10 面載明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11 第94條第1、2項規定，相對人本即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  
12 使追索權，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票款本息，於法  
13 並無違誤。而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系  
14 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作拒絕事由通知，則依上  
15 開說明，應由發票人即抗告人舉證證明執票人即相對人未為  
16 提示，非由相對人證明已為提示，然抗告人就此部分並未提  
17 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即難僅憑抗告人片面所述，採為  
18 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從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19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  
22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25 法官 黃致毅

26 法官 王佳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30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1

02 附表：

03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00009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13年10月15日	2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20日	未記載	
002	113年10月15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22日	未記載	